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24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永宽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王宝光、王焱、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5661853888

传真：-

邮编：010499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

松镇敖劳不拉村西乌素煤矿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西乌素煤矿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设计能力	年周转煤炭量约 300 万 t	实际能力	年周转煤炭量约 300 万 t		
法定代表人	杨永宽	联系人	陈克洪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准审字[2022]42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3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3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鄂环准审字[2022] 42 号 2022 年 6 月 24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1.3 情况说明

本项目面积为 14250m² 的气模式煤棚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并于 2019 年投入使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文号为鄂环准发[2022]81 号，对此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准格尔旗财政国库中心缴纳了罚款。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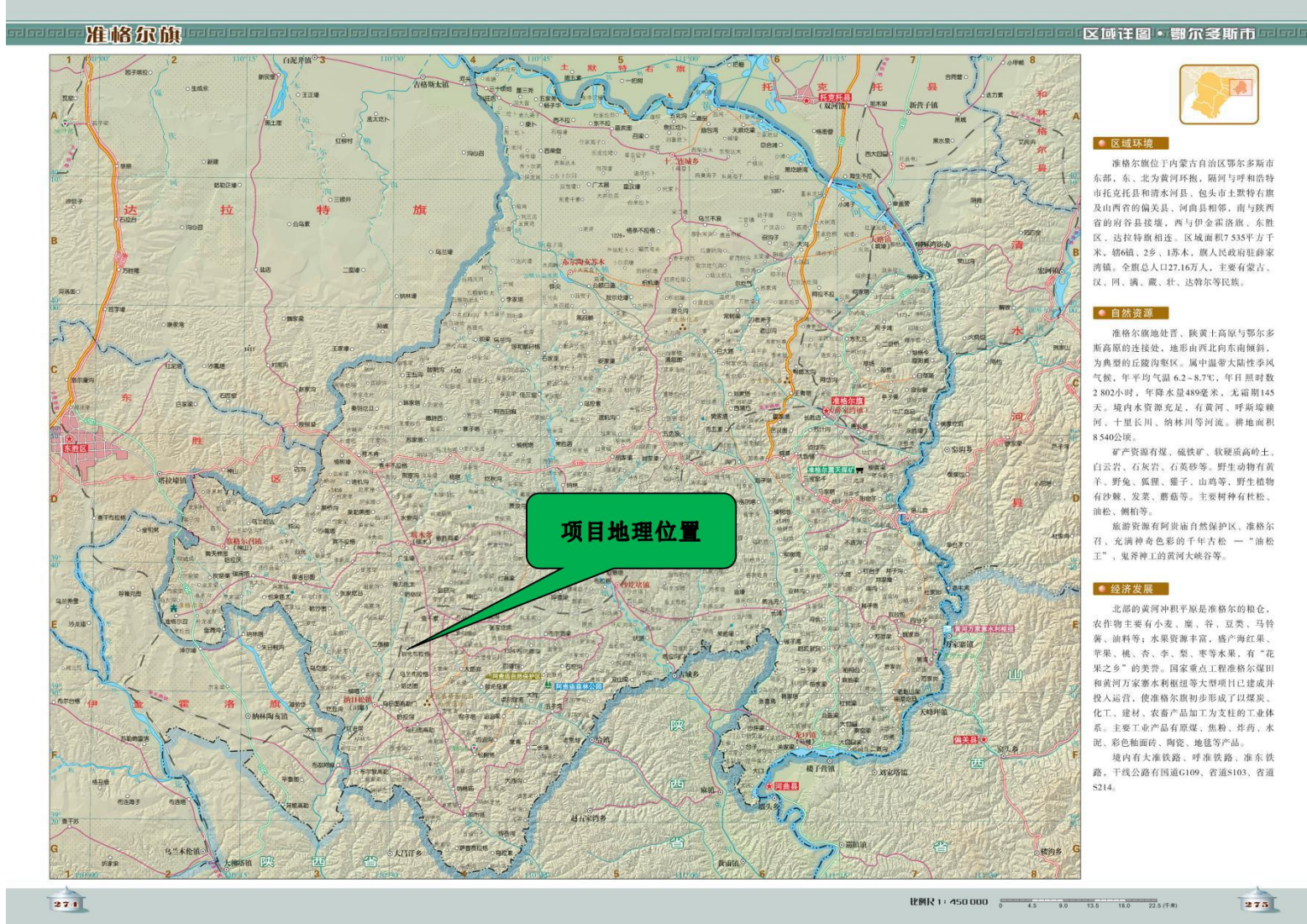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西乌素煤矿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一号外排土场（已达到排弃标高）平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35'1.03"；东经 110°34'49.9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建筑占地面积为 14250m²（长 150 米，宽 95 米），储煤棚由 4 个拐点确定，坐标为：1 号点（4383368.676，463866.708）、2 号点（4383456.660，463830.877）、3 号点（4383400.085，463691.956）、4 号点（4383312.101，463727.787）。

项目规模：年周转煤炭量约 300 万 t。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总面积 14250m²的轻钢结构气模式全封闭储煤棚，内设 1 套筛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 区域环境

准格尔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部，东、北为黄河环抱，隔河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及山西省的偏关县、河曲县相邻，南与陕西省的府谷县接壤，西与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相连。区域面积7 535平方公里，辖6镇、2乡、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薛家湾镇。全旗总人口27.1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藏、壮、达斡尔等民族。

● 自然资源

准格尔旗地处晋、陕黄土高原与鄂尔多斯高原的连接处，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为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2-8.7℃，年日照时数2 802小时，年降水量489毫米，无霜期145天。境内水资源充足，有黄河、呼斯壕河、十里长川、纳林川等河流。耕地面积8 540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硫铁矿、软硬质高岭土、白云岩、石灰岩、石英砂等。野生动物有黄羊、野兔、狐狸、獾子、山鸡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蘑菇等。主要树种有杜松、油松、侧柏等。

旅游资源有阿贵甫自然保护区、准格尔石、充满神奇色彩的千年古松——“油松王”、鬼斧神工的黄河大峡谷等。

● 经济发展

北部的黄河冲积平原是准格尔的粮仓，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糜、谷、豆类、马铃薯、油料等；水果资源丰富，盛产海红果、苹果、桃、杏、李、梨、枣等水果，有“花果之乡”的美誉。国家重点工程准格尔煤田和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等大型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使准格尔旗初步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为支柱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焦粉、炸药、水泥、彩色釉面砖、陶瓷、地毡等产品。

境内有大准铁路、呼准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省道S103、省道S214。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煤场	新建 1 座总面积 14250m ² （150m×95m）高度为 12m 的轻钢结构气模式全封闭储煤棚，煤棚西侧设 2 个空车入口，东侧设 1 个重车出口，南侧及北侧各设 2 个疏散通道；煤棚顶部设有通风口辅助原煤储煤场通风。棚内配备 2 台雾炮机及 2 台洒水车喷淋洒水抑尘，煤棚年周转量为 300 万吨（以最大量计），煤棚堆存量约为 8 万吨，可贮存灾害治理项目 8 天挖采残煤量。	项目新建 1 座总面积 14250m ² （150m×95m）高度为 12m 的轻钢结构气模式全封闭储煤棚，煤棚西侧设 2 个空车入口，东侧设 1 个重车出口，南侧及北侧各设 2 个疏散通道；煤棚顶部设有通风口辅助原煤储煤场通风。棚内配备 4 台雾炮机及 2 台洒水车喷淋洒水抑尘，煤棚年周转量为 300 万吨（以最大量计），煤棚堆存量约为 8 万吨，可贮存灾害治理项目 8 天挖采残煤量。	符合环评要求
	原煤卸载点	煤棚南侧设 1 个原煤卸载平台，卸载点结构型式为钢结构全封闭，在卸煤口处设喷淋装置。	煤棚南侧设 1 个原煤卸载平台，卸载点结构型式为钢结构全封闭。	依托煤棚内雾炮除尘
	筛分系统	卸料口处设 1 套滑筛，煤棚内设 1 套筛分设施。	卸料口处设 1 套滑筛，煤棚内设 1 套筛分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原煤输送皮带	原煤经筛分后经皮带输送至各堆存区，输送带均设置于封闭煤棚内。	原煤经筛分后经皮带输送至各堆存区，输送带均设置于封闭煤棚内。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水	本项目喷淋洒水等生产用水由收集雨水及西乌素煤矿现有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喷淋洒水等生产用水由收集雨水及西乌素煤矿现有供水系统提供。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无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设置 50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区域内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无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	未设置雨水收集池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依托煤矿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煤矿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煤炭堆存废气	设 1 座全封闭煤棚，配备 2 台雾炮机及 2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设 1 座全封闭煤棚，配备 4 台雾炮机及 2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符合环评要求

转载及运输废气	卸载点为全封闭结构，并设喷淋洒水设施洒水抑尘；煤炭筛分装车作业均在全封闭煤棚内进行，同时利用煤棚内 2 台雾炮设施及 2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卸载点为全封闭结构；煤炭筛分装车作业均在全封闭煤棚内进行，同时利用煤棚内 4 台雾炮设施及 2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并设有减震基础。	设备均在封闭煤棚内并设有减震基础。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	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	符合环评要求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包括：治理区采掘残煤由汽车运输至煤棚、卸车、煤场筛分后分类存储、装车外售。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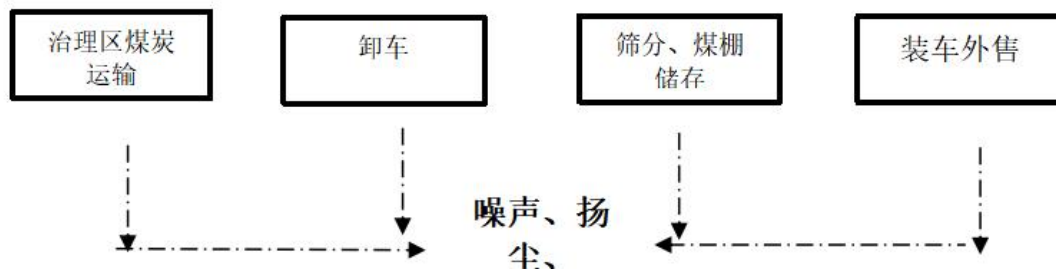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70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5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 $1L/m^2 \cdot d$ ），煤场总面积 $14250m^2$ ，则降尘用水消耗量为 $14.3t/d$ （ $4290t/a$ ），供水方式依托煤矿现有供水系统提供。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煤矿现有供电系统。

③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暖。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运输、筛分、装卸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煤装卸、筛分全部在封闭储棚内进行，煤棚内配备 4 台雾炮机及 2 辆洒水车洒水抑尘；原煤运输道路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等措施，有效控

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运输、筛分设施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筛分设施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及固废产生。

2.8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西乌素煤矿，新建 1 座总面积 14250m² 的轻钢结构气模式全封闭储煤棚，内设 1 套筛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年周转煤炭量约 300 万 t。项目总投资 805.72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条例”第三十条-煤炭、硅石、石灰石、石膏等矿山企业应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运输和贮存等系统。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露天矿山鼓励全过程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第四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本项目煤场全封闭，符合《鄂尔多斯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鄂尔多斯属于开展“三线一单”试点城市。2021 年 9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6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的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西乌素煤矿灾害治理项目矿界内，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

施，可确保废气、噪声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内，所在区域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单一，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鄂尔多斯市 2021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1 年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2ug/m³、57ug/m³、11ug/m³、22u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2021 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 TSP。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3 日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TSP 日平均浓度，监测点位于煤棚下风向 200 米处。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噪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

3.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针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土壤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3 给出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且本项目污染物单一，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6、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气象条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半干旱地区，四季分明，干旱少雨，日照充足，属于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该地区年平均风速 2.7m/s，最大风速 23.0m/s。年平均气温为 7.3℃，极端最高气温 38℃，极端最低气温-30.9℃；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0%；年均降水量为 401.6 mm；年出现频率最高的风向为 NW 风，其次为 SW 风。

（2）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装卸、筛分、堆放产生的煤粉尘废气。

（3）污染物产生量和治理措施

经核算其装卸、堆存引起的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7.4t/a。

本项目原煤装卸全部在封闭储棚内进行，煤棚内配备雾炮机（2个）及洒水车洒水抑尘，综合抑尘效率可达到97%，颗粒物排放量为0.52t/a，且周围较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其排放浓度较小，类比同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其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均小于1.0mg/m³，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筛分环节粉尘

原煤筛分工序生产时会产生大量的煤尘，是项目主要产尘源。项目将筛分系统设置于封闭储棚内，筛分破碎废气粉尘产生量均以0.3‰，原煤筛分量300万t/a，则筛分工序年产生粉尘量为900t/a，采用全封闭储棚+喷淋洒水进行抑尘，综合抑尘率可达到99%，则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9t/a。

③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运输总量为300万吨，运输车辆运载量重车为50t计，空车以6t计，平均以28t计，核算运输次数为120000次，汽车进出煤场速度以10km/h计，连接道路为200米，经计算运输产生的粉尘量为6.0t/a。采取及时清扫及定时洒水措施后，可使扬尘排放量减少70%，年排放粉尘量为1.8t/a。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6.2 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所以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所以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

6.4 噪声

运输车辆和装卸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多为固定、连续噪声，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采取选用先进设备、封闭结构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2年6月2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4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内设置棚顶喷淋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原煤装卸、筛分全部在封闭储棚内进行，煤棚内配备 4 台雾炮机及 2 辆洒水车洒水抑尘；原煤运输道路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与批复一致
2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储棚等地面均须进行硬化，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煤棚地面未进行硬化。	与批复一致
3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规范装卸操作和筛分设施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与批复一致
4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及固废产生。	与批复一致
5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市旗两级 12369 平台联网。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市旗两级 12369 平台联网。	与批复一致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02-2022-00-L。	与批复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4-4。					
表 4-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采样时间	参照点 (厂界)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2-8-28	14:00	0.223	0.228	0.226	0.265
	15:00	0.237	0.247	0.257	0.323
	16:00	0.295	0.219	0.260	0.266
	17:00	0.270	0.250	0.273	0.236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表 4-4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厂界)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2-8-29	14:00	0.208	0.256	0.295	0.261
	15:00	0.252	0.247	0.312	0.272
	16:00	0.291	0.259	0.308	0.261
	17:00	0.277	0.231	0.296	0.237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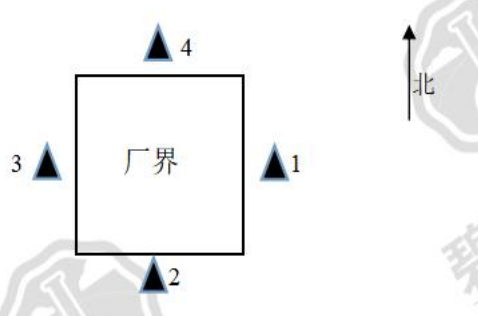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至表 4-6。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 -2017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BLZ-SB-130 (2)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3.9	47.6						
2	55.1	48.4						
3	50.0	45.9						
4	51.3	43.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 -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2)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3.4	47.0	
2	54.7	47.9	
3	50.2	45.4	
4	51.5	42.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p>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dB(A)-55.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dB(A)-48.4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规范(HJ/T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期间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正在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3\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text{dB}(\text{A})$ - $55.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text{dB}(\text{A})$ - $48.4\text{dB}(\text{A})$ 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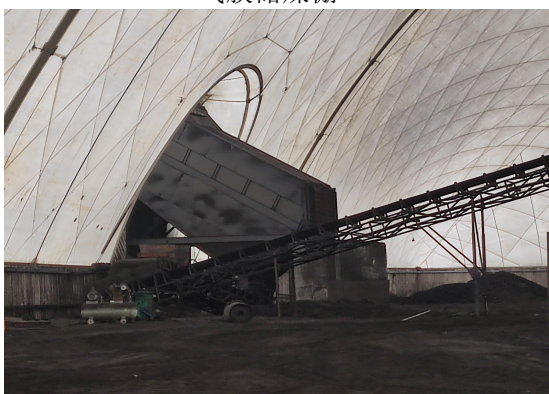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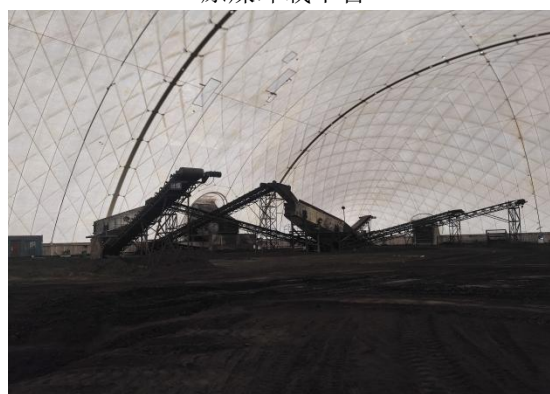
气膜储煤棚



原煤卸载平台



滑筛



筛分设施



雾炮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项目代码	B06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西乌素煤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35'1.03" E110° 34'49.96"			
	设计能力	年周转煤炭量约 300 万 t				实际能力	年周转煤炭量约 300 万 t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7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0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0675092311		验收时间	2022.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就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我局以鄂环准罚〔2022〕81号文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西乌素煤矿，主要建设1座轻钢结构气模式全封闭储煤棚，总面积14250平方米。内设1套筛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年周转煤炭量约300万吨。项目总投资70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三、《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储煤棚内设置棚顶喷淋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储

棚等地面均须进行硬化，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工作。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市旗两级12369平台联网。

(六)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6月24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3—

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与文化西路交汇处附近北）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NP 片区纬一支路第二热源厂 8 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7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鄂环准罚告字〔2022〕7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2年3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煤矿在工业广场建设一处气膜储煤棚及气膜储煤棚内一套筛选设备，共投资703万元，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1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佰整（¥：140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

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证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王飞俊 电话：15934902027

地 址：薛家湾南山宾苑对面光铂商务中心 503 办公室

邮政编码： 01030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3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鄂环准罚〔2022〕8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06750923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杨永宽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闫家圪塔社

我局于2022年3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煤矿在工业广场建设一处气膜储煤棚及气膜储煤棚内一套筛选设备，共投资703万元，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1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准罚告字〔2022〕73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向我局承诺，主动放弃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承诺函》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佰整（¥：1406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的账户：

收款单位：准格尔旗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准旗支行

账号：04771601200001075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与文化西路交汇处附近北）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NP片区纬一支路第二热源厂8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4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型全封闭储煤棚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敖劳不拉村西乌素煤矿

联 系 人: 陈克洪

联系电话: 15661853888

委托日期: 2022.0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1205012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
商铺105.106.107东胜区大磊馨视界大厦12层1205.1206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
或一维码
即可使用
系统“了解
多费记、各
项管理、监
督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07室
经营场所 东胜区1205、1206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